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6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順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前於民國105年6月8日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就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慶達公司）之經營權達成協議，被告同意擔任經營者，並約定年度營業獲利稅後純利保底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由被告支付予原告，雙方並簽立協議書(下稱系爭契約)為憑。惟簽約迄今已逾一年，被告未給付120萬元予原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26號判決被告應給付自105年6月9日起至106年6月8日止，一年期共60萬元，自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22日起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在案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協議書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依前開判決給付自107年6月8日起至109年12月7日止共計21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協議書乃兩造私自約定，未經慶達公司股東以多數決同意，有害公司依法經營之權利，應為無效，縱被告未履行，亦無違約問題。且系爭協議書後，慶達公司仍由原告經營，嗣原告見無利可圖，棄公司營運於不顧，斯時被

告因案遭通緝，未能出面接替，不得不由其他股東繼續經營。況原告已非公司股東，無由主張系爭協議書繼續存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責任，苟未能舉證證明，即應承擔不利益之結果，此乃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、106年台上字第3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如有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，最高法院著有101年度台上字第1697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㈡經查，兩造於105年6月8日就慶達公司之經營權、所有權簽立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：「經營者同意年度營業獲利（稅後純利）保底為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正，經營者得按月支付對方。」，此有系爭協議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依上開約款之文義，兩造係約定由取得公司經營權之一方，保證他方每年取得營業獲利（稅後純利）120萬元，有經營權之一方得選擇按年給付120萬元或按月給付10萬元予他方。而原告前訴請被告履行系爭協議書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26號判決認定兩造就系爭協議書第2條合意變更約定被告經營公司期間，每月應給付原告5萬元等情，有上開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334號卷第7頁至第14頁），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約定，被告取得慶達公司經營權，應每月給付原告5萬元等語，然被告既於本件訴訟中否認取得慶達公司經營權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由原告就被告是否取得經營權乙事，負舉證責任。

㈢而據證人高子茜即慶達公司會計到庭證稱：「（問：105年6月8日兩造簽立協議書後，是由原告林家慶或是被告林順昌經營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？）我105年1月剛開始進去的時候，是被告林順昌經營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，大約到105年4月左右，原告林家慶有來接管公司，我大概記得好像是到105年12月左右，後來就沒有來，因途中有請一位先生來幫忙，是原告林家慶請的，我不知道那位先生的名字，那位先生就是來管理，幫我們看頭看尾，我跟那位先生沒有接觸。」、「（問：你方稱的那位先生是從何時來幫忙原告林家慶管理公司？時間多久？）105年9月還是10月來的，時間不記得，後來到12月左右就沒有來。」、「（問：你方稱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105年4月左右由原告林家慶接管公司，當時被告林順昌有在公司任職？）我不知道老闆在哪，那時候我只有看到原告林家慶，被告林順昌沒有在公司。」、「（問：慶達石化工業有限公司在105年12月，原告林家慶沒有來之後，由何人管理？）由老闆娘楊堂宮及她兩個小孩林良諭、林宏諭來管理，……」、「（問：105年12月迄今是否均由老闆娘楊堂宮及她兩個小孩林良諭、林宏諭來管理？）是。…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4頁、第75頁），足見系爭協議書簽訂前，慶達公司原為被告所經營，嗣原告於105年4月接手管理慶達公司至105年12月，其後即由股東楊堂宮、林良諭、林宏諭接管經營；並佐以被告於105年5月16日因案遭通緝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則被告於系爭協議書簽訂後並未經營慶達公司甚明，被告辯稱因遭到通緝，未能出面接管，應非虛妄。原告復未能就其主張被告取得經營權乙節，提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逕為原告有利之認定。是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210萬元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請求被告給付2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

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